

华中农业大学

校研务〔2020〕15号

华中农业大学博士生资格考试管理办法

博士生资格考试（以下简称“资格考试”）是正式进入学位论文研究阶段前的一次学科综合性考试，是博士生培养的必修环节。为规范我校资格考试工作，加强培养过程管理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一条 考试目的

考察博士生掌握本学科综合知识情况，以及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和进行创新性科学的研究工作的能力，考核其是否具备后续研究的能力。

第二条 考试对象

全日制学历教育博士生。

第三条 考试时间

博士生按照培养方案修完全部课程后参加资格考试，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。

博士生因出国留学、休学等原因不能参加当年资格考试的，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学院审批同意后延期考试。博士生未提出申请或者申请未获批准而不参加资格考试的，考试成绩以零分计。

第四条 考试方式与内容

资格考试一般采用笔试或口试，或笔试与口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笔试重点考核博士生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掌握情况，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情况以及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，考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 小时。口试重点考核博士生基础知识、逻辑思维、语言表达等综合素质，考试时间每人不少于 40 分钟。

第五条 组织管理

各学院成立资格考试领导小组，由五至七名博士生导师或教授组成，院长或主管副院长担任组长，设秘书一名。资格考试领导小组的职责是：制定学院资格考试实施细则；确定各学科资格考试工作小组成员；审定各学科考核方案，并至少提前 15 天向博士生公布；对考核过程进行监督；根据考核结果确定通过资格考试的人员名单。

各学科或研究方向成立资格考试工作小组，每个小组不少于三名博士生导师或教授。资格考试工作小组的主要职责是：提出本学科或研究方向的考核方案（包括科目名称、考核内容、考核方式等）；开展命题；评定考核成绩；提交考核结果等。

研究生院负责审定各学院考核方案，督导考试过程，抽查考核结果。对组织不力、把关不严的学院，研究生院将核减下年度博士生招生指标。

第六条 考核结果

考核成绩以百分制计算，60分及以上为及格。

通过资格考试的研究生继续攻读博士学位，进入学位论文研究阶段。

累计两次未通过资格考试的，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可以申请变更层次为同专业同类别硕士研究生，普通招考博士生予以退学。

第七条 成绩档案

资格考试领导小组会议记录、试卷、答题纸、口试评分表等材料由学院存档。

考试结束后两周内，学院需在研究生一体化管理系统内录入成绩和学分。

第八条 其它

博士生如对考试结果有异议，可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诉。学院核实、复查并给予答复。博士生对复议决定有异议的，可继续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诉，研究生院予以答复。

本办法从2020级博士生开始施行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

